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	劳动与社会保障.....	3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威迈斯、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有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威迈斯软件	指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指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威迈斯软件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	指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软件	指	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	指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软件	指	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芜湖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芜湖威迈斯控股子公司
芜湖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电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源电源	指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南威迈斯	指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香港）	指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伊迈斯	指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常州伊迈斯	指	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伊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企管	指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威迈斯参股公司
倍特尔	指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浦斯	指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特尔	指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晟金源	指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图汇瑞	指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扬州尚顾	指	扬州尚顾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花弘道	指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广祺	指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华迈	指	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六号	指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尚顾	指	佛山尚顾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五号	指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北天一	指	宁波丰北天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三号	指	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四号	指	广州辰途十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谢广银	指	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智造	指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尚顾投资	指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扬州尚顾、佛山尚顾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迈斯（BVI）	指	VMAX Semiconductor（BVI） Limited
威迈斯（开曼）	指	VMAX Power（CAYMAN） Limited
新增股东/新股东	指	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
上海传南	指	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威迪斯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纳华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威迈斯企管的参股股东
依网信	指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英可瑞	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格思	指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老万酒吧	指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上次这里餐厅	指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及其历次修改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整体变更《审计报告》	指	天健北京分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8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京审(2018)1938 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2]1-75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753 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754 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755 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

号》		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承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北京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10023-00002 号

致：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 12 号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后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体现于后续补充法律意见

中)。

2. 本所承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2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同意注册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

情况。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经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 战略配售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8) 上市地点：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62,000.00	62,000.00
2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21,230.33	21,230.3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3,230.33	133,230.33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10)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本议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 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发行面值、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宜。

(2)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

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7)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8)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发行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5566106A 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市监局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

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且成立后均持续经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威迈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威迈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

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7,885.71 万元，股份总数为 37,885.71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10 万股。假设公开发行 4,21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 42,095.71 万元，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东方投行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 6,494.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9,510.3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工商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已履行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威迈斯有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各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核查，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应的固定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仁春	8,093.4338	21.3625
2	倍特尔	3,246.9396	8.5704
3	特浦斯	3,246.9396	8.5704
4	刘钧	2,737.9309	7.2268
5	蔡友良	2,269.9439	5.99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胡锦涛	2,107.6003	5.5630
7	同晟金源	2,099.6844	5.5422
8	森特尔	1,617.3964	4.2691
9	李秋建	1,426.6990	3.7658
10	丰图汇瑞	1,296.8378	3.4230
11	洪从树	1,053.9707	2.7820
12	韩广斌	973.0037	2.5683
13	扬州尚硕	787.3902	2.0783
14	三花弘道	742.8571	1.9608
15	广州广祺	692.5335	1.8280
16	孙一藻	682.4026	1.8012
17	人才基金	630.0000	1.6629
18	辰途华迈	619.0476	1.6340
19	冯颖盈	607.7477	1.6042
20	杨学锋	583.7271	1.5408
21	辰途六号	506.5388	1.3370
22	姚顺	367.0302	0.9688
23	佛山尚硕	260.0000	0.6863
24	辰途十五号	247.6191	0.6536
25	丰北天一	203.9430	0.5383
26	辰途十三号	185.7142	0.4902
27	万斌龙	170.6006	0.4503
28	深创投集团	154.0001	0.4065
29	辰途十四号	123.8095	0.3268
30	黎宇菁	119.4204	0.3152
31	谢广银	30.9524	0.0817
	合计	37,885.7142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且该等持股平台受万仁春控制；特浦斯的合伙人李谋清系万仁春的姐夫；发行人股东刘钧分别持有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 42.49%、7.74%、4.35%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冯颖盈分别持有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 0.65%、11.7%、4.6%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姚顺持有倍特尔 5%的财产份额。

(2) 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受同一主体控制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1	扬州尚颀	2.08	是	扬州尚颀、佛山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冯戟，二者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佛山尚颀	0.69		
	同晟金源	5.54	否	1. 扬州尚颀、佛山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晟金源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广州广祺	1.83	是	辰途华迈、辰途六号、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等股东与广州广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锐彬，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辰途华迈	1.63		
	辰途六号	1.34		
	辰途十三号	0.49		
	辰途十四号	0.33		
	辰途十五号	0.65		
3	深创投集团	0.41	是	深创投集团间接持有人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人才基金	1.66		
4	丰图汇瑞	3.42	是	丰图汇瑞、丰北天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峰，二者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丰北天一	0.54		

3.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因增资或者股权转让新增的股东为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及丰北天一，其基本情况及发行人相关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过程”之“（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产生新股东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筹集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补充营运资金，老股东有资金需求；同时新股东辰途华迈、谢广银、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三花弘道及丰北天一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前景及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发行人新股东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行业前景、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股权变动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就股权变动办理完毕股权交割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辰途华迈、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与发行人股东辰途六号、广州广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锐彬，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辰途六号、广州广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丰北天一与发行人股东丰图汇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峰，丰北天一与丰图汇瑞属于受同一主体控

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丰北天一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三花弘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新股东辰途华迈、谢广银、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三花弘道及丰北天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5) 新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新股东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文件。

4.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通过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设立背景合理，除个别离职员工外，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册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减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系在新《证券法》实施以前设立

的员工持股计划,个别离职员工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各按一名股东计算。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 8,093.433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21.4099%的表决权。综上,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2.77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万仁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 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自 2005 年 8 月设立以来,共发生七次股权转让、一次减资及四次增资,2018 年 12 月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 发行人的设立

2018 年 12 月 14 日,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 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了四次增资及两次股份转让。

(四) 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1. 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2. 发行人股东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万斌龙（持有公司0.4503%的股份）与第三人涉及一宗股权纠纷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之“（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之“13. 2018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发行人前述涉及纠纷的股份占比较小，且该等股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对赌约定，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执行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且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的情形发生在发行人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时，因此，发行人上市后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不具有自动恢复的条件，不再持续有效。综上，发行人申报时已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

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以境外直接投资方式设立了威迈斯（香港）。除前述下属企业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浩律师集团（香港）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威迈斯（香港）业务性质为模块、定制电源、电气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中国香港法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正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的关联方”部分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亦作出了明确规定。

4.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于

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分公司，为光明分公司以及龙岗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并合法有效存续。

2.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即深圳威迈斯软件、大连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迈斯、上海威迈斯软件、芜湖威迈斯、芜湖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威迈斯电源、华源电源、海南威迈斯、威迈斯（香港）；3 家参股公司，即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威迈斯企管。前述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 2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 2 项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了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已依法经核准注册，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相关技术方面获得 Qualcomm Incorporated（高通）多项技术的授权使用；前述授权使用的相关技术的应用尚在研发过程中，未涉及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

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与其他单位共同合作开展研究的项目，该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与企业单位及高校共同研发，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保密措施及成果分配和收益分配约定方案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合作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研发依赖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

（六）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各方签署,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发行人前身曾发生一次减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曾发生八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兼并

2021年1月20日,上海威迪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洪澎将其所持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转让给芜湖威迈斯。同日,徐洪澎与芜湖威迈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威迈斯以1,500万元受让徐洪澎所持有的上海威迪斯100%股权,并以100万元补缴上海威迪斯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其中,本次收购上海

威迪斯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500 万元。

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607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威迪斯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441.44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威迈斯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上述收购子公司上海威迪斯的股权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收购兼并的情形。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且该等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丢失发票受到一项行政处罚，芜湖威迈斯因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受到两项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并已完成环评手续；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进行募投项目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4 宗作为原告提起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且诉争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即使败诉或最终无法实现债权，对其生产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宗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之“(一) 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之“2018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之“(2) 股东万斌龙的股权纠纷案件”。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主要理由如下：①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系上述案件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原告并未请求法院判令第三人承担相关义务，法院亦未判令第三人承担相

关义务，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无需就此案件承担实际的义务。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斌龙仅持有发行人 170.60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4503%，发行人涉及纠纷的股份占比较小；且该等股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丢失发票受到一项行政处罚，芜湖威迈斯因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受到两项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已完结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存在一宗以其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存

在一宗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未缴纳原因具有合理性且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 _____

唐永生

承办律师: _____

韩雪

承办律师: _____

邓舒怡

2022年6月19日